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编制单位：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梦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梦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盖章）

电话：13633596798

邮编：0445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粮站南侧 30m

编制单位：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盖章）

电话：13633596798

邮编：0445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粮站南侧 30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80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粮站南侧 30m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果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永济市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山西清洋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b>1、法律法规</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2、验收技术规范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2)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审管环函〔2025〕5 号)，2025 年 6 月 27 日。

(3) 2025 年 7 月 1 日，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40881MADN5LAF2D001X。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4)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监测报告》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鑫宏环监字〔2025〕

第 243 号)，2025 年 9 月 08 日。

(5)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企业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 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厂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2024年12月10日，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80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412-140881-89-01-398573。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于2024年12月26日委托山西清洋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80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6月27日，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永审管环函〔2025〕5号）。

取得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2025年7月1日，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40881MADN5LAF2D001X，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取得排污登记之后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8月1日开始调试运行，至2025年12月30日调试结束。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环评中生产线为6条，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均为约13.33万只/年，总产能80万只/年，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塑料果筐80万只。本次验收6条生产线，产能为塑料果筐80万只/年。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受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委托，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对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80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1座生产车间，共建设6条塑料果筐生产线，购置注塑成型机6台，破碎机1台，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现已建设完成，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粮站南侧 30 米，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7'43.875"，北纬 34°54'56.345"。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

## 3、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要求一致性
主体工程	成型	两台海天注塑机 MA4500/2900G-C，每台每小时加工 50 个果筐；两台海天注塑机 MA3600/2250G-C，每台每小时加工 35 个果筐；两台海天注塑机 MA2500/1000G-C，每台每小时加工 24 个果筐；	两台海天注塑机 MA4500/2900G-C，每台每小时加工 50 个果筐；两台海天注塑机 MA3600/2250G-C，每台每小时加工 35 个果筐；两台海天注塑机 MA2500/1000G-C，每台每小时加工 24 个果筐；	与环评要求一致
	破碎	1 台 PH3350 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100kg/h	1 台 PH3350 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100kg/h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厂部不单独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原料和成品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部	厂部不单独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原料和成品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库	厂部不单独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原料和成品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部	厂部不单独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原料和成品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地面硬化，建筑面积为 205m <sup>2</sup> ，尺寸为 41m×5m×5m；	砖混结构，地面硬化，建筑面积为 205m <sup>2</sup> ，尺寸为 41m×5m×5m；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赵柏村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赵柏村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由城北街道供电，配套一台 250kVA 变压器；	由城北街道供电，配套一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暖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	与环评

		外沟渠；生活污水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外沟渠；生活污水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废气	在6台注塑成型机出料口设置环状侧吸罩，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6台注塑成型机出料口设置环状侧吸罩，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无组织废气	设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加强通风；	设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加强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厂区不设食堂、浴室，设置防渗旱厕，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厂区不设食堂、浴室，设置防渗旱厕，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要求一致
		冷却水	厂内循环使用；	厂内循环使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暂存在生产车间西南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在生产车间西南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合格品	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	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活性炭	建一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一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矿物油			
		含油废棉纱			
废油桶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 4、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环评文件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PH3350	台	1	破碎机	PH3350	台	1
2	注塑机	MA4500	个	2	注塑机	MA4500	个	2
		MA3600	个	2		MA3600	个	2
		MA2500	台	2		MA2500	台	2
3	冷却塔	100T/h	台	1	冷却塔	100T/h	台	1
4	循环水池	50m <sup>3</sup>	座	1	循环水池	50m <sup>3</sup>	座	1

#### 5、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指标			
1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900
2	总投资	万元	200
3	环保投资	万元	20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
二、动力消耗			
1	电	万 Kwh/a	19.72
2	水	m <sup>3</sup> /a	4320
三、生产规模			
1	果筐	只/年	800000
四、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职工定员	人	10
2	工作制度	班制	三班制

## 6、给排水

### (1) 水源

项目用水由赵柏村供给。

### (2) 用水量确定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实际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年用水为 180 天，则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9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162m<sup>3</sup>。

2) 冷却循环补水：成型过程使用间接冷却水控制成型温度，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于该过程，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配套一台 80m<sup>3</sup>/h 冷却塔，项目冷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冷却塔一天工作 24h，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19.2m<sup>3</sup>/d（5760m<sup>3</sup>/a）。

#### 3) 厂区硬化及道路洒水

参考《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表 10 浇洒道路用水定额，道路洒水定额为 1.5L/（m<sup>2</sup>·d），本项目厂区及道路硬化面积为 1300m<sup>2</sup>，则本项目厂区道路洒水日用水量为 1.95m<sup>3</sup>/d（585m<sup>3</sup>/a），厂区道路洒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冷却循环水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m<sup>3</sup>/d，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2) 冷却循环水排水

冷却循环塔废水排放量按补水量的 10%取，则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冷却循环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给水量见表 6-1，水平衡图见图 6-1。

表 6-1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系数	废水产生量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10 人	90L/人·d	0.9m <sup>3</sup> /d	0.8	0.72m <sup>3</sup> /d	300d

2	冷却循环补水		1%	19.2m <sup>3</sup> /d	0.1	1.92m <sup>3</sup> /d	300d
2	厂区硬化道路洒水用水	1300	1.5L/(m <sup>2</sup> ·d)	1.95	/	/	其中1.92为回用水
日合计				20.13m <sup>3</sup> /d	/	2.64m <sup>3</sup> /d	
年合计				6039m <sup>3</sup> /a	/	792m <sup>3</sup> /a	

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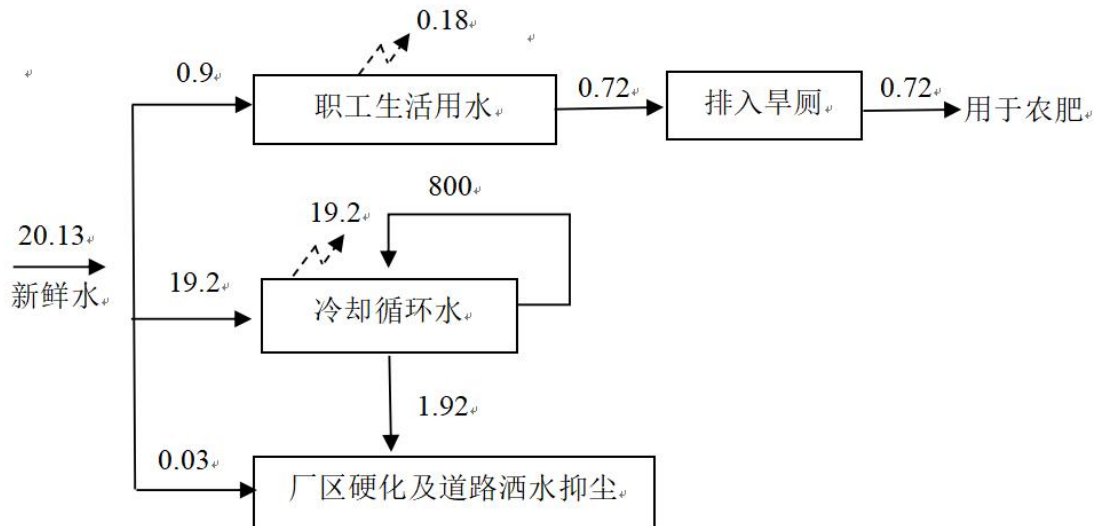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上料：项目使用聚丙烯颗粒，将外购聚丙烯颗粒由人工拆包后倒入自动上料机料斗内，由于聚丙烯原料具有吸水性，需要在料斗内进行预除湿，除湿温度为50-60℃，时间为1h，除湿后物料通过自动上料机进行上料至注塑成型一体机内，自动上料机是成型机配套的，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2) 注塑成型：物料加入注塑机的料斗中，料口密封，不会产生颗粒物。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原料（聚丙烯）成为熔融状态（项目聚丙烯熔融温度熔点为165℃，聚丙烯加热分解温度3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注塑机内的加热温度为200℃~230℃之间，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经机械手臂取出制品。注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模具，使贴在模具内

壁的塑料冷却成型得到塑料筐，冷却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

(3) 修整、检验：打开模具对产品进行修整，使用锯条对毛刺、毛边进行修整，使其圆滑；修整后对塑料筐进行检验，不规整的为不合格品，回收破碎后重新加工利用。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修整和检验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4) 入库：合格的塑料筐入库待售。

(5) 不合格品破碎

本项目设置1台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为4-7mm，与原料按照2：9的比例进行混合。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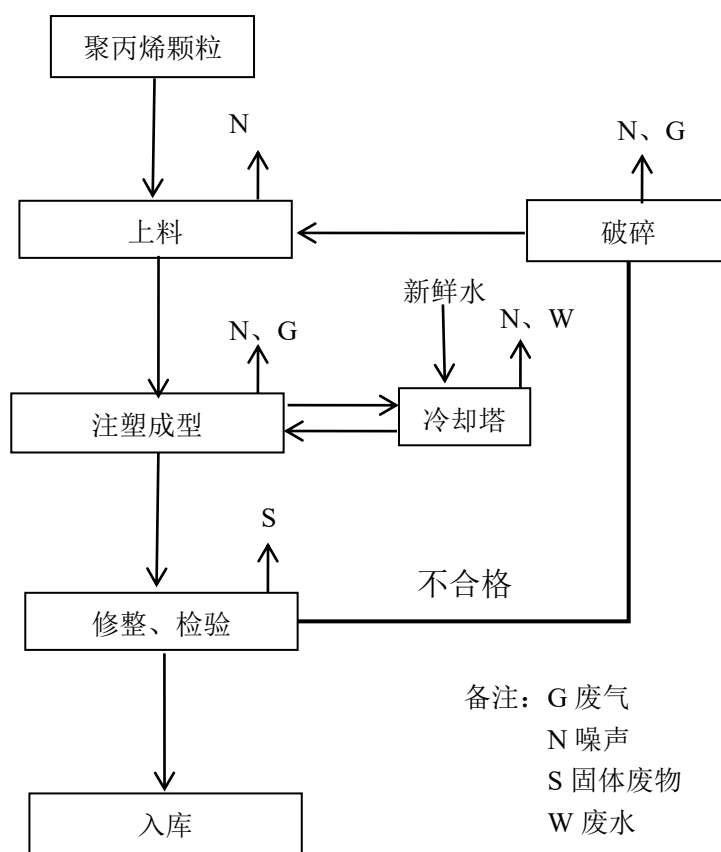


图 7-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8、产污环节

### 8.1 运营期产污环节

**表8-2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代码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
	W2	冷却循环水	SS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原材料	废包装材料
	S2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S3	环保工序	除尘灰
	S4	活性炭系统装置	废活性炭
	S5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含油废棉纱、废油桶

**9、工程及环保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建设的规模、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不存在变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b>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b>规模：</b>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b>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b>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的，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b>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p>本项目已建设内容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无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予以验收。</p>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废气

(1) 成型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6 台成型机，成型机为全封闭建设，仅在出料口会产生废气。

采取措施:

在 6 台成型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化制机集气罩



集气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

设置 1 台破碎机，破碎作业过程中也会产生颗粒物。

**采取措施：**

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顶吸罩，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排水量为 1.92m<sup>3</sup>/d，厂区硬化及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95m<sup>3</sup>/d，可以满足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无废水外排。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有成型机、破碎机、风机、电机等。

**处理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设减振基础。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3) 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音罩。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废矿物质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来源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4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2	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	2
3	除尘灰	环保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3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3
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0.2
6	含油废棉纱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1
7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2

表四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环境管理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你单位报送的《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粮站南侧 30 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条塑料果筐生产线，安装 6 台成型机，1 台破碎机等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注塑成型机出料口设置环状侧吸罩，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处理和回用工作，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二次污染。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棉纱、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六）项目核定总量：颗粒物 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216 吨/年。

（七）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单位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三、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流关工作。

###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 6 台注塑成型机出料口设置环状侧吸罩, 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 6 台注塑成型机出料口设置环状侧吸罩, 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 (DA002)	颗粒物	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并加强通风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并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农肥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农肥
	冷却循环废水	SS	收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收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	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
	环保工序	除尘灰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含油废棉纱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有限公司) 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	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

**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情况
一	<p>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确保项目建成后,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注塑成型机</p>	<p>1、6 台注塑成型机出料口设置环状侧吸罩, 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废气</p>

	<p>出料口设置环状侧吸罩，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p>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处理和回用工作，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p> <p>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p> <p>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二次污染。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棉纱、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加强通风。</p> <p>2、厂内循环使用，厂区不设食堂、浴室，设置防渗旱厕，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p> <p>3、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p> <p>4、暂存在生产车间西南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建一座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二	<p>三、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在发生实际证书编号： 92140881MADN5LAF2D001X。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止。</p>
四	<p>你单位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p>	/

表五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 (A)

**2、验收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有代表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等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确保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记录生产负荷;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时，对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分析；
- (5) 监测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
- (6) 对监测数据进行“三校、三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工况稳定, 生 产负荷大于 75%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3#、出口 4#	颗粒物		
2	无组织 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1#-5#)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记录风向、风 速、气温、气 压等常规气 象资料
		车间外 6#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四周	Leq、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间 各 1 次	无雨雪、无雷 电、风速 5m/s 以下

表七

## 验收工况：

受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委托，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和9月2日对该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期间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运行负荷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运行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运行负荷 (%)
2025.9.1	塑料果筐	4444	3600	81
2025.9.2			3700	83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出口 2#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频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25.9.1	1	3925	4056	54.3	8.15	0.213	0.0331	84.5
	2	3969	4035	56.6	7.71	0.225	0.0311	86.2
	3	3903	4077	49.0	7.68	0.191	0.0313	83.6
平均值		3932	4056	53.3	8.15	0.213	0.0331	84.5
2025.9.2	1	3991	4078	51.4	8.95	0.205	0.0365	82.2
	2	4012	4100	45.3	8.95	0.182	0.0367	79.8
	3	3946	4013	47.8	9.17	0.189	0.0368	80.5
平均值		3983	4064	48.2	9.02	0.192	0.0367	80.8
标准限值		/	/	/	60	/	/	/
结果		由上表可知，注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2025年9月1日~2日监测期间，注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介于7.68mg/m<sup>3</sup>~9.17mg/m<sup>3</sup>之间（小于标准值60mg/m<sup>3</sup>），可以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可以达标排放。

表 7-3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出口 4#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及频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去除率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25.9.1	1	3675	3830	424	4.8	1.558	0.0184	98.8
	2	3756	3844	444	5.4	1.668	0.0208	98.8
	3	3720	3814	435	4.4	1.618	0.0168	99.0
平均值		3717	3829	434	4.9	1.615	0.0186	98.8
2025.9.2	1	3691	3872	495	4.2	1.827	0.0163	99.1
	2	3735	3852	434	4.5	1.621	0.0173	98.9
	3	3765	3815	443	5.2	1.668	0.0198	98.8
平均值		3730	3846	457	4.6	1.705	0.0178	99.0
标准限值		——	——	——	20	——	——	——
结果		由上表可知，破碎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介于 4.2mg/m<sup>3</sup>~5.4mg/m<sup>3</sup> 之间（小于标准值 20mg/m<sup>3</sup>），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9.1	13: 30	96.3	27.3	1.6	270	晴
	14: 40	96.2	28.9	1.5	280	晴
	15: 51	96.2	28.8	1.7	250	晴
	17: 02	96.3	27.2	1.4	260	晴
2025.9.2	13: 38	96.5	25.6	1.8	290	晴
	14: 46	96.4	26.8	1.9	260	晴
	15: 58	96.3	27.7	2.0	270	晴
	17: 06	96.4	26.5	1.7	280	晴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监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9.1	上风向	5#	415	386	357	322	1.16	1.20	1.39	1.15
	下风向	1#	478	445	479	486	1.52	1.66	1.81	1.51
		2#	548	522	586	546	1.59	1.29	1.62	1.20
		3#	459	567	450	586	1.48	1.32	1.40	1.15
		4#	517	493	576	470	1.58	1.25	1.88	1.23
下风向最大值			548	567	586	586	1.59	1.66	1.88	1.51
2025 .9.2	上风向	5#	394	340	324	388	1.13	1.23	1.16	1.21
	下风向	1#	475	452	512	479	1.55	1.24	1.50	1.65
		2#	565	517	549	457	1.44	1.42	1.42	1.15
		3#	473	517	529	471	1.66	1.51	1.63	1.43
		4#	501	485	467	511	1.43	1.67	1.73	1.50
下风向最大值			565	517	549	511	1.66	1.67	1.73	1.65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1.0				4.0			
2025 .9.1	车间外 6#						1.79	1.61	1.84	1.70
2025 .9.2							1.78	1.64	1.66	1.56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6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介于  $0.322\text{mg}/\text{m}^3\sim 0.586\text{mg}/\text{m}^3$  之间（小于标准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介于  $1.13\text{mg}/\text{m}^3\sim 1.88\text{mg}/\text{m}^3$  之间（小于标准值  $4\text{mg}/\text{m}^3$ ），厂界外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介于  $1.56\text{mg}/\text{m}^3\sim 1.84\text{mg}/\text{m}^3$  之间（小于标准值  $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 2、厂界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时段 项目 日期及点位		昼 间					夜 间				
		时间	Leq	L10	L50	L90	时间	Leq	L10	L50	L90
2025.9.1	1#厂界西	13: 06	53.2	53.6	52.3	51.4	22: 11	43.1	46.6	39.7	38.6
	2#厂界东	13: 16	53.8	54.1	52.6	51.7	22: 21	42.5	44.3	41.3	39.2
2025.9.2	1#厂界西	13: 10	53.3	54.5	52.7	51.7	22: 08	43.6	46.6	41.6	38.8
	2#厂界东	13: 20	54.0	55.2	52.9	51.9	22: 18	42.6	45.6	40.7	39.5
标准限值		——	60	——	——	——	——	50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值介于 53.2dB~54.0dB（小于标准值 60dB），夜间排放值介于 42.6dB~43.6dB（小于标准值 50dB）。

综上所述，本项目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值与夜间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已取得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永审管环函〔2025〕5 号文“关于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给企业核定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0.06t/a，非甲烷总烃 0.216t/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7kg/h，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8\text{kg/h} \times 4320\text{h} \div 1000 = 0.159\text{t/a}$ ；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8kg/h，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8\text{kg/h} \times 1200\text{h} \div 1000 = 0.024\text{t/a}$ 。考虑到验收时监测工况为 81%~83%，按照 81%对污染物总量进行折算，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6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t/a。

具体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控制指标	工作制度 (h/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 (t/a)
污染物总量指标	4320 (破碎工序1200)	0.06	0.216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	0.03	0.196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建设项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的各类环保设施及排污点的现场检查 and 监测, 经综合分析 with 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要求。

1、监测期间,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介于  $7.68\text{mg}/\text{m}^3\sim 9.17\text{mg}/\text{m}^3$  之间 (小于标准值  $60\text{mg}/\text{m}^3$ ),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可以达标排放。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介于  $4.2\text{mg}/\text{m}^3\sim 5.4\text{mg}/\text{m}^3$  之间 (小于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可以达标排放。

2、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浓度介于  $0.322\text{mg}/\text{m}^3\sim 0.586\text{mg}/\text{m}^3$  之间 (小于标准值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介于  $1.13\text{mg}/\text{m}^3\sim 1.88\text{mg}/\text{m}^3$  之间 (小于标准值  $4\text{mg}/\text{m}^3$ ), 厂界外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标准, 可以达标排放。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介于  $1.56\text{mg}/\text{m}^3\sim 1.84\text{mg}/\text{m}^3$  之间 (小于标准值  $6\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标准, 可以达标排放。

3、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值介于  $53.2\text{dB}\sim 54.0\text{dB}$  (小于标准值  $60\text{dB}$ ), 夜间排放值介于  $42.5\text{dB}\sim 43.6\text{dB}$  (小于标准值  $50\text{dB}$ ), 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值与夜间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可以达标排放。

4、监测期间, 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棉纱、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有限公司) 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96\text{t}/\text{a}$ , 满

足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永审管环函〔2025〕5号文“关于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80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给企业核定的总量指标（颗粒物0.06t/a，非甲烷总烃0.216t/a）总量控制要求。

##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期间永济果筐厂注塑工序及破碎工序配套的环保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集气罩等）运行正常，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冷却循环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

### 3、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可达到验收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置

监测期间，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棉纱、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1、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达到验收标准。

2、冷却循环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可达到验收标准。

3、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绿化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

噪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4、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棉纱、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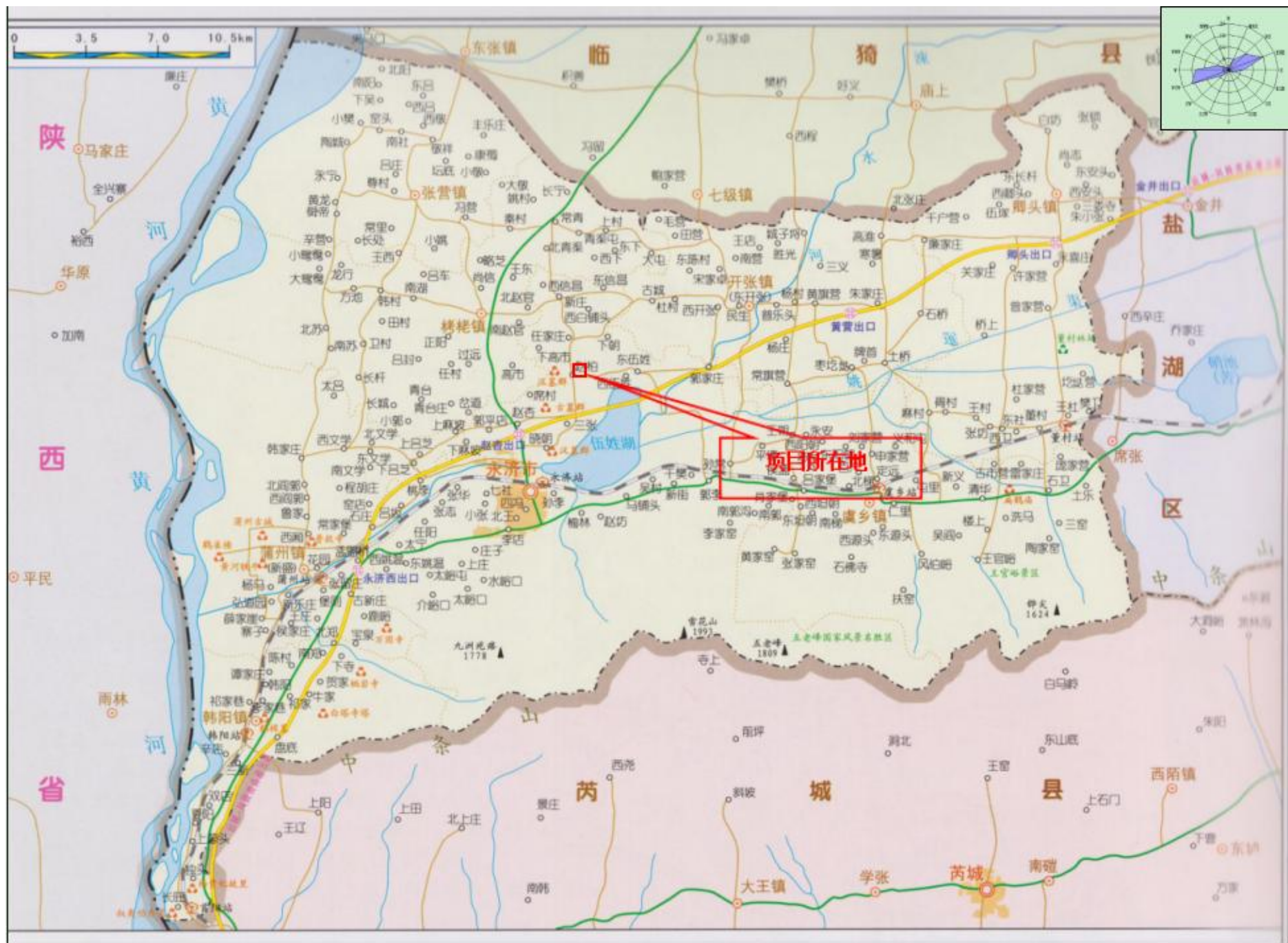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新建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 - 140881 - 89 - 01 - 398573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北街道赵柏村粮站南侧 3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塑料果筐		环评单位		山西和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永审管函（20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140881MADN5LAF2D001X	
	验收单位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9.2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天）		180		
运营单位		永济市鑫诚信果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40881MADN5LAF2D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4.2-5.4	20			0.03	0.06			0.03	0.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7.68-9.17	60			0.196	0.216			0.196	0.2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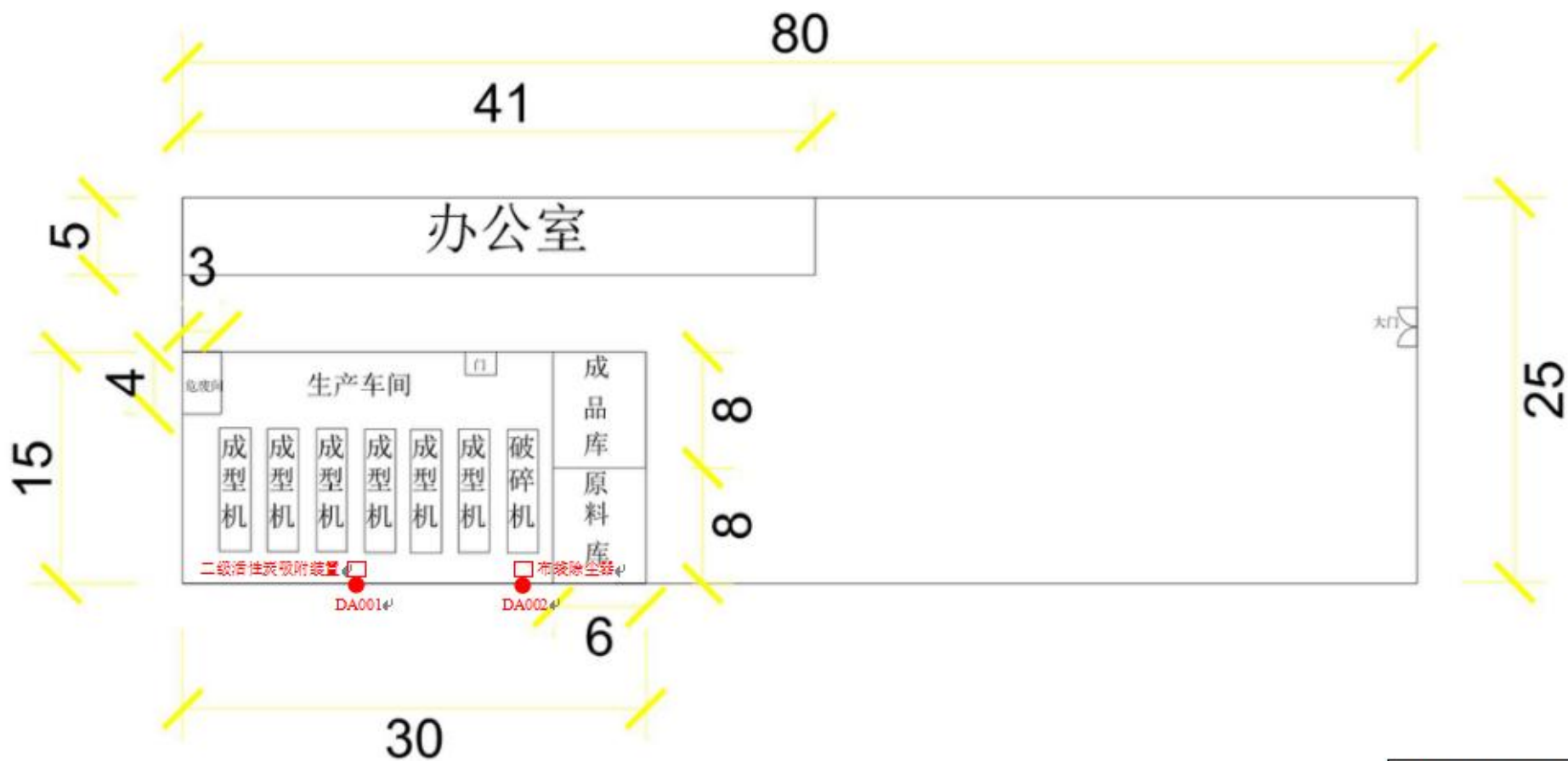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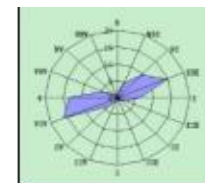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附图 4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点